

附件

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1 号 纺织品出口管理办法（暂行）

【发布单位】商务部

【发布文号】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1 号

【发布日期】2006-09-18

【实施日期】2006-09-18

《纺织品出口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商务部审议通过，并商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同意，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6 年度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数量仍按《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20 号）执行。《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20 号）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部长：薄熙来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八日

纺织品出口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规范纺织品出口经营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纺织品出口管理工作，并会同海关总署和质检总局制定并调整《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商品目录》（以下简称《管理商品目录》）。

《管理商品目录》应以公告形式发布，内容包括涉及的产品类别及其税则号、涉及的国家或者地区、实施时间范围和许可总量等。

第三条 商务部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哈尔滨、长春、沈阳、南京、武汉、成都、广州、西安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管理工作。

质检总局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临时授权上述部门负责《管理商品目录》所列纺织品的原产地证书签发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出口国指最终目的国（地区），加工贸易出口指实际报关出口国（地区）。有关转口贸易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一般贸易、易货贸易、来料加工装配贸易、补偿贸易、进料加工、保税工厂和其他贸易方式的纺织品出口许可管理。

从境内区外进入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且属于《管理商品目录》所列的纺织品，海关不验核许可证，待上述货物实际离境申报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出口到实行纺织品临时出口管理的国家（地区）的，海关凭许可证办理验放手续。

《管理商品目录》所列的纺织品经出口监管仓库（出口配送型）出口的，海关在入仓环节验核许可证，并在许可证规定的有效期内（离境）出口至《管理商品目录》指定的国家（地区），不得留在境内。

第六条 《管理商品目录》所列的纺织品，实行临时出口管理制度。商务部授权许可证事务局统一管理、指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的《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发证工作。发证机构名单、许可证样式和专用章由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另行公布。

第七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在出口《管理商品目录》所列的纺织品前，应当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办理临时出口许可审批手续，并申领许可证，凭许可证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品将列入《管理商品目录》。

- （一）有关国家或地区对我实行限制的纺织产品；
- （二）双边协议规定需要临时进行数量管理的纺织产品。

第九条 《管理商品目录》所列纺织品的临时出口许可数量，通过业绩分配、协议招标等方式配置到各经营者。具体类别和数量由商务部另行公布。

业绩分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协议招标的具体规定，由商务部根据本办法另行公告。

如遇市场变化剧烈、出口许可数量使用率过低或出口秩序混乱等特殊情况，经纺织品出口行业商协会提议，商务部可采取本条第一款规定之外的临时性措施，以恢复正常的出口秩序。

第十条 经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和环保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经

营活动。

对经有关部门认定，未能依法履行劳动、安全和环保等义务的经营者，商务部可取消其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获得的临时出口许可数量资格，并收回已获得的全部许可数量。

第十一条 业绩分配部分以相关商品出口实绩为依据，按照如下计算公式确定经营者海关出口实绩项下的临时出口许可可申请数量（以下简称可申请数量）。

$$S=T\times(70\%\times Q1/M1+30\%\times Q2/M2)$$

其中：

- （一）S 为经营者可申请数量；
- （二）T 为确定的全国临时出口许可总量；
- （三）Q1 为经营者对设限国家（地区）出口实绩，Q2 为经营者（Q1≠0）除设限国家（地区）之外的对全球的出口实绩；
- （四）M1 为全国经营者对设限国家（地区）出口实绩，M2 为全国经营者（Q1≠0）除设限国家（地区）之外的对全球的出口实绩；
- （五）各类别商品的最低可申请数量由商务部另行公布。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可申请数量低于最低可申请数量的，经营者可申请数量为零；
- （六）低于最低可申请数量的剩余数量按业绩优先的原则分完为止。

第十二条 商务部根据以下原则，确定经营者相关商品出口实绩：

- （一）按照中国海关十位税则号项下的出口统计数据；
- （二）统计时间范围为临时出口许可数量使用年度之前的 12 个月；
- （三）一般贸易、加工贸易的出口实绩均按中国海关出口统计金额的 100% 计算；
- （四）西部地区企业的出口实绩按中国海关出口统计金额的 150% 计算，中部地区和东北老工业基地企业的出口实绩按中国海关出口统计金额的 130% 计算；
- （五）拥有多家子公司、分公司或者控股公司的集团型企业，按照实际的经营者（按海关企业代码）数量进行统计，临时出口许可数量计入各经营者名下。

第十三条 商务部根据上述分配原则确定各经营者可申请的商品类别和数量，分批次以书面和电子形式下达至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并在商务部网站上公布。

第十四条 经营者应在商务部下发的可申领类别和数量范围内向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提出许可数量申请。

第十五条 自可申请数量下达之日起的 15 天内，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汇总本地区经营者的申请上报商务部并附电子数据。

在收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申请报告以及电子数据后 15 天内，商务部确定并下达全国各经营者临时出口许可的分配数量。

第十六条 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数量允许转让。转受让经营者可登陆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数量转受让平台（<http://xk.ec.com.cn>）直接操作，地区内转让也可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做技术处理。受让经营者必须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在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并依法履行劳动、安全和环保等义务。

第十七条 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实行“一批一证”、“一关一证”，在公历年度内有效，有效期为 6 个月，逾期作废。

逾期未出口的，可以到原发证机构办理延期手续，最长延期不超过 3 个月。延期或更改许可证内容的，均应重新换发新证。

第十八条 获得临时出口许可数量的经营者在临时出口许可数量有效期内未能全部使用的，应于许可年度的 9 月 30 日前将剩余数量通过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上交。

第十九条 经营者上交的、未申请和放弃的数量计入当年度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剩余数量。剩余总量由商务部按照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继续分配，并在不迟于许可年度结束前 75 天下达分配结果。

第二十条 获得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数量的经营者，在有效期内未使用量超过业绩分配量 20%且小于等于 30%并未按期上交的，商务部将在下一年度分配中按等比扣减。在有效期内未使用量超过业绩分配量 30%并未按期上交的，商务部将在下一年度分配中按双倍扣减。

第二十一条 获得临时出口许可数量的经营者申领许可证时，应当如实填写《许可证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印章。网上申请的，应当如实填写相关电子表格并传送至相应的发证机构。

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网上申请的，经营者应当同时将相关出口合同复印件寄送至发证机构。

第二十二条 各发证机构应在收到内容正确且形式完备的许可数量有效申请后，按照商务部授权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下达的临时出口许可数量批准文件和有关电子数据，在 3 个工作日内签发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实行临时出口许可管理的商品，经营者在办理临时出口许可证后，应向质检总局授权的临时发证机构申领纺织品原产地证书。发证机构凭许可证签发纺织品原产地证书。

原产地证书与许可证的数量、金额等内容应完全一致。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凭加盖纺织品许可证专用章的许可证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在有关进口国（地区）凭商务部电子数据和书面许可证及主管发证机构出具的原产地证验放通关。

第二十五条 海关在办理相关纺织品出口手续时，需验核加盖纺织品许可证专用章的许可证。对属法定检验出口的纺织品，海关还应凭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出境货物通关单》办理验放手续。

商务部会同海关总署对许可证实施电子联网核查。有关电子核查机制及相关验核管理办法另行公布。

第二十六条 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不得伪造和变造。凡伪造、变造出口许可批准文件或出口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及《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出口样品的，对于每批商品数量不超过 50 件（含 50 件、套、双、公斤或其它商品单位，不包括打、打双、打套、吨数量单位）的，可免领出口许可证；但属于进口国（地区）海关要求凭许可证放行的，经营者应在本企业可申请数量范围内向发证机构申领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赴国（境）外参展或者举办展览会的展品、展卖品的出口，参照《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属于进口国（地区）海关要求凭许可证放行的，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规避本办法的规定，将原产于中国的商品经第三国（地区）转口至《管理商品目录》规定的国家（地区）的，商务部将依法予以处罚，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禁止该经营者从事所有与本办法相关的出口经营活动。

第三十条 除另有规定外，对许可证的签发、执法部门的调查、发证机构的核查，以及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发证机构和伪造、变造许可证的经营者的处罚，按照《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通过外发加工方式在内地加工且原产地非中国内地的纺织品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